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6）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7）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 （8）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莉莉，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查静，202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三）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3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 IT 审计）费用 82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职业经理人年度业绩审核费用 1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